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系该两家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发生，为了保证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各相关方明确了还款计划，且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金圆股份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 6.82% 计息，同时京兰集团已同意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上述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转让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股权。为了保证太原金圆、朔州金圆的正常融资需求，使太原金圆、朔州金圆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公司将继续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履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并由京兰集团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继续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提供借款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的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孔祥忠、陶久华、周亚力
2015 年 9 月 9 日